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乙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萬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乙延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08月0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,76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08月18日起至141年08月17日止，約定借款期間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債務人於114年0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現尚欠聲請人5,400,080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九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金融房屋

01 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02 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
03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土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
04 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5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
07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貸款約據及帳務資訊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